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7号

关于天津新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新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新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60万元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泰山道318号租赁现有北侧厂房及场院（包括一座二层办公楼、一座单层生产厂房、一座一层仓库、部分场院及配套公辅设施），新建建筑门窗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6421.57m²，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通道及场院，配置相应设备。建设内容为原材料经下料加工、组角、组装、密封粘连、安装五金件等五步后产出成品，年产铝合金门窗框20000平方米。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由市政管网提供，夏季办公区用空

调制冷，生产车间不制冷。项目拟于2019年3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8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固废暂存间、噪声治理、环境风险投资、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其进入化粪池后，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二）营运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均来源于组角环节使用的组角胶挥发以及密封粘连环节使用的密封胶挥发。引风系统将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严格50%执行。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未能通过引风系统收集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确保满足相应限值。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室外风机、切割锯、自动两维锯等机械设备，各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四侧厂界噪

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废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由收购公司回收利用；废胶管、含油抹布、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妥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346吨/年，氨氮0.026吨/年，总氮0.052吨/年，总磷0.00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21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度塘沽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

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3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2月19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